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自願性公告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出售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25%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的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中遠海運港口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中遠海運港口」)連同貫星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擬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掛牌捆綁出售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 70%股權(「潛在出售事項」)，包括上海中遠海運港口於目標公司的 25%股權(「上海中遠海運港口出售權益」)。

潛在出售事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透過北交所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詳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轉讓方資料、潛在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潛在受讓方的資格要求及適用的競標程序)載於北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公開掛牌公告，掛牌公告期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潛在出售事項所涉 70%股權的合計最低競標價為人民幣 1,917,691,160 元(「最低競標價」)。其中，人民幣 684,889,700 元歸屬於上海中遠海運港口出售權益。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透過公開掛牌程序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最低競標價。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認任何受讓方，亦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遠海運港口、貫星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 30%、25%、25%及 20%股權。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萬邦青島港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貫星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潛在出售上海中遠海運港口出售權益的理由

進行潛在出售上海中遠海運港口出售權益乃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一部分，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退出目標公司，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源配置並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歸屬於上海中遠海運港口出售權益的最低競標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上海中遠海運港口出售權益潛在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基於最低競標價，上海中遠海運港口出售權益的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將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成功受讓方或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在公開掛牌程序完成並確定成功受讓方及最終代價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評估潛在出售事項的影響，並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朱濤

香港，2026 年 10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濤先生¹(主席)、吳宇女士¹(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²、陳帥先生²、顧金山先生²、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楊良宜先生³及譚贛蘭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